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67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  
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  
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的规定，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2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sup>3</sup> 的赞同,

欣悉在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方面,人权事务中心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sup>4</sup> 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sup>2</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sup>4</sup> 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取代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sup>5</sup>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审议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7. 欣悉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6</sup> 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第1992/72号决议。

<sup>6</sup> E/CN.4/1988/22和Add.1和2, E/CN.4/1989/25, 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 E/CN.4/1991/36和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

8.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9.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尊重的案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